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37號

債 權 人 昕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崑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陳勇志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（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與聲請狀不符。如聲請狀記載有誤，請予更正）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